

台灣首府大學 104 學年度「微型創業學分學程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4 年 05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4 學年度起適用

一、學程名稱

中文：微型創業學分學程

英文：Mimicro entrepreneurs Program

五、宗旨

愈來愈多的大學生都希望畢業後，能自行創業，本學程期望傳授學生微型創業的知識與素養，以培養學生畢業後以「簡餐」與「烘焙坊」為創業標的創業人才。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微型創業學分學程」實施要點。

三、開課系所

休閒產業學院、休閒管理學系、觀光事業管理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休閒資訊管理學系、烘焙管理學系、飯店管理學系、餐旅管理學系。

四、學分學程課程規劃（15 學分）

編號	開課年級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
1	一下	管理學	3	院必修	
2	一下	行銷管理	3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
	二上			企業管理學系	
	二下			烘焙管理學系	
	二下			飯店管理學系	
	三上			餐旅管理學系	
	三上			休閒資訊管理學系	
	三下			休閒管理學系	
3	二上	會計學	3	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休閒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	院必修
	二下				
4	四下	企業管理個案研討	3	企業管理學系	
5	三下	餐飲創業經營管理	3	餐旅管理學系	

五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

(一) 申請資格

1.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得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2. 招收名額：以課程科目選修人數上限額滿為止。

(二) 修讀學分及學程證明：核准修讀本學程的學生應修讀本學程至少 15 學分。學生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備妥歷年成績表一份，向本學程審議小組提出學程認定審核。凡通過審核者，由本校授予「微型創業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
(三) 其它相關規定

1. 學生修讀本學程課程的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畢業應修學分數內，由其主修學系依其課程規劃規定認定之。
2. 本科系學生修讀此學分學程，其必修科目不可抵免。唯必修科目之規定學分數，得由加選本科系之學程選修科目作為替代學分數。

六、本要點經休閒產業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提報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隨時修訂之。